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39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菲利华	股票代码	300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巍	王震宇	
办公地址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电话	0716-8304687	0716-8304687	
电子信箱	zqb@feilihua.com	zqb@feilihu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631,764.68	195,798,706.79	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96,765.53	43,633,871.03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42,346.19	42,468,354.96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62,645.70	51,583,217.34	-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5	0.1500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4	0.1495	1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5.93%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471,748.58	1,035,227,402.7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029,400.32	815,890,297.80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15.16%	44,738,919	44,738,919	质押	21,375,000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9.38%	27,687,807	27,687,807	质押	5,105,000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	20,700,000			
鲁昌硕	境内自然人	3.99%	11,763,047		质押	9,450,000
熊满桃	境内自然人	2.90%	8,559,250		质押	4,649,250
郑红	境内自然人	2.63%	7,756,304		质押	2,319,900
孙文沁	境内自然人	2.46%	7,262,65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2.30%	6,781,955		质押	2,325,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1.90%	5,599,946			
彭炜翔	境内自然人	1.87%	5,5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邓家贵和吴学民分别担任本公司的名誉董事长和董事长，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郑红、胡国华为夫妻关系。3、孙文沁、彭炜翔为母女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孙慧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99,946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99,946 股。2、公司股东杨燕灵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03,935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03,93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按照公司2017年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以“加快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的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指导思想，紧密围绕“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全员素质、提升运营效率”的工作思路，公司上下一心，团结协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得到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3.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7%；实现营业利润6,39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95%；利润总额为6,79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8%。

(一)、技术管理工作

为搭建新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成立了菲利华上海研发分公司，充分利用上海对接海内外人才资源的区位优势，吸引行业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展开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1、科技部“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石英粉、石英玻璃基础研究及产业化关键制备技术》取得初步成果。特别是在使用有机硅为原料，代替四氯化硅生产高品质的合成石英玻璃的子项目，取得了一定的进展。2、合成石英沉积提速、大直径石英锭下料提速项目取得了较理想的试验效果。3、大规模石英锭槽沉炉自主设计完成，进入安装调试阶段。4、与高校合作进行的计算机仿真分析，对《石英锭热改型》、《低羟基电熔石英锭》等项目进行了原理模型设计。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上半年着力进一步优化项目研发机制和流程，提高项目研发效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标准，优化分配机制，完善技术人员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实施月度项目绩效考核和优秀研发工程师评选奖励。建立起动态的薪酬考核机制，激发了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了项目推进效率。进一步完善《设计与开发管理程序》、《科研信息管理程序》、《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等制度，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将流程执行的规范性纳入考核体系进行有效监督，项目整体运作规范性有所提高。

(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引进培养人才。公司对外通过各种渠道招募人才，对内颁布了鼓励全员人才推荐的引智政策，报告期内入职的高学历及专业人才共25人。

制定科学人力资源政策。聘请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对公司薪酬分配及绩效考核工作进行了深度的调研和分析，目前已提出较为系统的改善方案，在下半年正式导入实施。

弘扬工匠精神。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多次讨论，提炼菲利华工匠精神内涵，制定菲利华工匠评选和管理办法。5月评选出首届工匠6名，公司进行了表彰。

(三)、智慧工厂建设在2016年对半导体事业部标准制锭、槽沉、合成制锭设备改造接入SCADA系统的基础上，实施了机加工、高精度吊拉、热加工、熔制工段设备改造并接入SCADA系统的工程，今年将完成半导体事业部全工序流程接入SCADA，实现在MES系统下的订单全流程运行。

系统应用方面完成了标准制锭和槽沉工段在MES系统的生产派工。随着A8新OA的上线，公司三大信息系统（OA、ERP、MES）已实现互联互通。

(四)、贯彻卓越绩效模式工作

为深入贯彻卓越绩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从战略管理、文化建设、市场与顾客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十一个方面，完善制度，梳理流程，对标标杆，不断深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五)、安全与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换证工作，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